附件 1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檔案應用申請書（參考範例）申請書編號：

姓　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　號	住（居）所、聯絡電話
申請人： 李大溪	37.4.22	V100456789	地址： 台北市承德路一段 64 號 2 樓 電話：0933-555-666 e-mail：
※代理人： 李小哲 與申請人關係： （　父子　）	73.1.1	V120333888	地址：同上 電話：0912-888-000 e-mail：

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立案證號：＿＿＿＿＿＿

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（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）

序號	檔號或文號	檔卷名稱或內容要旨	件數	申請項目（可複選）【閱覽、抄錄】	【複製】
1	0408006	噪音補償金		☑	☑
2				☐	☐
3				☐	☐
4				☐	☐
5				☐	☐
6				☐	☐
7				☐	☐
8				☐	☐
9				☐	☐
10				☐	☐

※序號＿＿＿＿＿＿有使用檔卷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

申請目的及用途：☐歷史考證　☐學術研究　☐事證稽憑　☐業務參考　☑權益保障

☐其他（請敘明目的及用途）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※自備可攜式電腦：☐是 ☑否　　※自備可攜式媒體：☐是 ☑否

此致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

申請人簽章：李大溪　※代理人簽章：李小哲

申請日期：109 年 2 月 16 日

填 寫 須 知

一、 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填入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
二、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；外國人請註明國籍並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。

三、 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
四、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
五、 申請人抄寫檔卷，如有使用自備之可攜式電腦或可攜式媒體者，應經本站許可後始得為之，並應遵守本站資訊安全政策相關規定，可攜式媒體使用前須經掃毒檢查。

六、 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。

地址：950 台東市民航路 1100 號

電話：(089) 362532

傳真：(089) 362536